灵宝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40-ZC104、灵宝竞磋采购-2026-76

采 购 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46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承诺函 52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五、技术方案 62

六、履职尽责承诺及服务承诺 62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140-ZC104、灵宝竞磋采购-2026-76

2、项目名称：灵宝市2026年城市体检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6]140-ZC104	灵宝市2026年城市体检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100.00	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2026年度城市体检工作部署，全面实施我市2026年度城市体检专项工作，摸清城市建设运行短板弱项，现择优选取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承接全流程城市体检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5.2服务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城市体检全套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并完成资料归档之日止。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与投标企业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8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7月16日8时00分至2026年7月27日8时30分；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所有资料须为清晰、完整的彩色扫描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7月27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13781012260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 系 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1378101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联东 U 谷连云港科技创新谷 C1#02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4	采购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部署，全面实施我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专项工作，摸清城市建设运行短板弱项，现择优选取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承接全流程城市体检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5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城市体检全套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并完成资料归档之日止。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以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以签字为准。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0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2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为完成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的固定包干总价，涵盖人员技术服务、全域实地踏勘、居民满意度调研、大数据采购、指标测算诊断、全套体检成果编制、各级专家评审配合、全国城市体检平台填报、纸质及电子成果印制归档、评审通

		过后长期技术支撑、差旅交通、劳务、耗材、税费、管理费、风险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 41050169684100001015
34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35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交货及完工期”

		“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投标承诺书

5.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技术方案

5.6 履职尽责及服务承诺

5.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全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6.4、**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5、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增加轮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7）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4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确定成交人

12.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3、成交结果公告

13.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服务

范围）、数量、单价、服务质量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服务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1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7.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文件部署，全面开展我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坚持“先体检、后更新”工作机制，覆盖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系统排查住房安全、完整社区、安全韧性、公共配套等民生短板弱项。本次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定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统筹承担我市城市体检全链条专业技术服务，严格采用住建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度统一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测算诊断，对标先进城市，形成符合国家、省级规范的闭环成果，为优化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本年度城市体检成果顺利通过省级住建部门评审验收。

二、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一）基础数据归集、实地踏勘与民意调研

1、多部门数据统筹归集：对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生态环境、民政、应急、统计、卫健、教体等部门，系统收集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数据、社区配套设施数据、人口数据、房屋建筑普查数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内涝积水点记录等行业基础台账与矢量空间数据。建立标准化城市体检数据库，统一数据格式与坐标系，实现多源数据融合管理。

2、实地现场核查：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以建成区为范围，对遴选的住宅、社区、街区开展实地走访及现状实地核查。重点核查住房安全（结构安全、管线管道、燃气安全）、小区设施（养老、托育、停车、充电、垃圾分类）、街区功能（中学、体育场地、老旧街区）、城区安全（内涝隐患、消防设施）等关键领域。采用数字化采集工具进行现场拍照、定位标注与现状记录；形成覆盖全部体检单元、可追溯的实地踏勘原始台账。

3、居民满意度专项调研：搭建线上问卷、线下入户走访、社区座谈等多渠道民意调查机制。科学设定样本量与抽样方案，确保覆盖不同社区类型、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段居民。重点收集群众在住房质量、小区配套、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环境卫生、内涝积水等方面的居住诉求与短板反馈；形成民意调研分析报告。

4、大数据补充采集：整合城市运行互联网数据（如交通流量、POI设施分布）、最新遥感影像、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补充完善现状底图与指标基础素材。鼓励运用卫星遥感、CIM平台等多源数据赋能体检工作。

二）指标测算、城市综合诊断与问题梳理

1、指标体系核算：严格执行住建部《2026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确定的55项国家基础指标，落实河南省省级特色指标（以省住建厅最终确定数量为准，一般为12项），结合灵宝市本地实际增设地方特色指标，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三层指标体系。逐项完成指标数据测算、横向对标（与同类型城市比较）、纵向趋势分析（与历年数据比较）。

2、多维度城市健康诊断：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全覆盖体检诊断。重点诊断以下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住房维度：房屋结构安全、管线管道老化、建筑节能、入户水质等；

• 小区（社区）维度：养老设施、托育设施、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

• 街区维度：中学布点、体育场地、老旧街区整治、市容秩序等；

• 城区（城市）维度：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智慧高效等。

3、建立清单管控并空间落图：系统梳理城市突出短板与风险隐患，形成城市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各类清单具备空间落图条件的全部上图标注，精准标注点位坐标、划定所属片区，构建“一图总览全域现状、一表明晰问题短板”的成果体系。

三）全套体检成果编制、专项材料及更新项目库搭建

1、主报告：编制《灵宝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总报告》，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分维度分析评价、整治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

2、配套图集台账：编制城市体检现状分析图、问题空间分布图、建立指标数据库、问题整治台账、点位矢量图纸等城市体检的必要图纸；。

3、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库：结合体检诊断成果，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停车设施补短板、养老托育设施完善等领域，谋划城市更新储备项目。每个项目须明确：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实施时序、整治路径与责任主体建议。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原则，实现体检发现问题精准转化为更新“具体药方”和储备项目。

4、成果衔接要求：全部成果须对标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矢量 GIS 成果坐标系须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坐标系保持一致，满足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入库使用要求。

四）各级评审对接、成果无偿修改及平台填报

1、全程评审配合：全程配合市级内部评审、省级住建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筹备评审汇报材料、PPT 演示文稿，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会汇报、答疑。

2、成果修改完善：根据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对全部文本、图纸、台账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修改范围限于因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修改；因采购方新增需求或范围变更导致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

3、平台填报与核验：负责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全部指标录入、数据校核、成果线上报送，确保平台填报完整并通过省级核验。

三、成果标准化归档与全套资料移交

乙方交付的全部纸质、电子、矢量数据成果须符合灵宝市城建档案归档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成果：彩色精装总报告、体检相关图集、体检相关台账，各若干套（具体份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电子成果：全部可编辑文档（Word、Excel、PPT）、矢量 GIS 底图（Shapefile/GeoDatabase 格式）、原始调研素材（照片、问卷数据、访谈记录）、数据库、影像资料，以 U 盘/光盘形式完整移交。

归档要求：建立完整成果档案目录，完成数字化归档。全部资料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成果通过评审后长效技术支撑

全套成果通过省级评审、档案移交完毕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免费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服务内容：上级住建部门督导复核配合、现场核查配合、年度考核汇报配合、数据校核与更新、材料补充完善、技术答疑等。

2、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与本年度城市体检成果相关的督导、迎检、复核工作（不含新增体检任务或范围外新增工作）。

3、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员到场配合。

4、服务期满衔接：服务期满后，如仍有上级检查、数据校核等延续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以合理费用延续服务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实质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权重占10%

2）技术标的权重占60%

3）综合标的权重占30%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3）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1）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5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资质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与投标企业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	信用要求及其他	1）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5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行政或经济关联情况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细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4、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6、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分析和重难点环节的理解(0-13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分析、项目特点、工作任务、实施难点、工作重点、对重点难点提出工作思路及对策突出等，并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建议。	13 分

	项目分析和重难点环节的理解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13 分； 分析贴合本地实际，重难点对策针对性强、建议可行，得 9 分； 全部要素齐全，仅细节表述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分析偏通用，对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失多项核心内容，对策空泛无落地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基础指标体系解读（0-12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提出的 2026 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为标准进行分析解读，明确指标的空间层次和计算方法。基于基础指标体系解读，充分研究城市发展的特色和特点，提出对城市发展评估有针对性的和可操作性的特色指标，明确指标的空间层次和计算方法。 基础指标体系解读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12 分； 指标解读齐全，特色指标可行，少量细节简略，得 8 分； 框架完整，解读偏通用，特色指标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解读内容不全，特色指标空泛、无明确计算方法，得 2 分； 未按住建部 2026 指标体系开展分析，得 0 分。	12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0-8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岗位和职责设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基本流程、控制要点、问题处置流程等。 贴合项目实际，五大要素齐全，目标量化、流程闭环、措施详实可落地，得 8 分； 五大要素完整，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仅细节内容简略，得 6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实操性一般，得 4 分； 套用通用模板，缺少部分核心内容，无完整整改闭环，得 2 分； 无专项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切和实际，虚无缥缈，得 0 分。	8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0-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的控制、进度控制协调机制、落实进度控制责任等。 贴合项目，四项内容完整细化，节点清晰、责任到人、协调机制闭环，落地性强，得 8 分； 四项要素齐全，方案满足需求，仅部分细则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模板化内容，缺失部分核心管控内容，得 2 分。 未提供专项进度控制方案或方案不切和实际，虚无缥缈，得 0 分。	8 分
安全保密措施（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备、可靠的保密管理制度，详实的保密工作要求和措施，设置了职责明确的保密管理岗位，有对项目实施中的数据保密做出承诺； 四项内容齐全详实，岗位权责清晰，保密承诺完整可行，得 5 分； 全部要素具备，仅部分细则简略，得 3 分； 框架完整，内容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缺失部分核心内容，措施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0-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应急处置流程等。 应急预案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8 分； 全部内容具备，仅部分细节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缺多项核心内容，处置方案笼统，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8 分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0-6 分）	成果提交计划贴合项目，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逾期处置机制完整落地，得 6 分； 各项内容齐全，仅部分细节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失部分关键节点或保障措施，表述笼统，得 2 分； 无成果提交专项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6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0-7 分）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城市体检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	7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0-4 分）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凭聘用协议、退休证予以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4分
团队人员配置 （0-8 分）	项目团队配备城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关键专业得基础分 3 分；其他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道路、环卫、咨询等专业人员，每配备 1 个对应专业人员得 0.5 分，其他专业最高得 2 分；对应专业人员具备注册执业证书加 0.5 分/人，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人，同一人员两项可累计，单人最高 1 分；本项总分上限 8 分。 注：投标文件仅需提供对应人员有效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书面承诺拟派人员为本项目在职履约人员；项目中标、人员进场前，采购人统一核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聘用协议即可；无法提供有效证书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8分
履职尽责承诺 （0-6 分）	投标人出具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履职保证文件及措施落实不到位专项处置承诺，涵盖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及人员变更管控、项目质量与风险管控、工期履约及多方协同配合、安全生产与数据保密、廉洁从业及违约追责全部履职内容。 书面承诺及处置措施全面详实、可落地执行，具备完善闭环追责体系，覆盖全部履职评审要素，得 6 分； 覆盖全部履职要素，保障及违约处置措施齐全，仅细节条款简略，	6分

	得 4 分； 包含全部履职要素，方案框架完整，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仅有笼统原则性承诺，无落地管控及追责措施，部分履职要素缺失，得 1 分； 书面履职承诺书虚无缥缈或存在虚假承诺，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分）	按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专业专家团队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及交付后回访服务、验收等，并对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等进行打分。 资源配置充足详实，全流程服务保障完善，责任承诺清晰落地，得 5 分； 全部内容齐全，少量细节简略，得 3 分； 表述偏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服务保障内容、措施笼统或未提供得 0 分。	5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号）

1.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6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号）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灵宝市2026年度城市体检技术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灵宝市

2.3 服务范围：灵宝市，涵盖全部社区、街区及重点片区。

2.4 服务目标：以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为目标，实现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体检全覆盖，查明城市突出问题、短板弱项和更新需求，形成“体检—诊断—治疗—复查”的工作闭环，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3.1 基础数据归集、实地踏勘与民意调研

3.1.1 多部门数据统筹归集： 对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生态环境、民政、应急、统计、卫健、教体等部门，系统收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数据、社区配套设施数据、人口数据、房屋建筑普查数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内涝积水点

记录等行业基础台账与矢量空间数据。建立标准化城市体检数据库，统一数据格式与坐标系，实现多源数据融合管理。

3.1.2 实地现场核查：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以建成区为范围，对遴选的住宅、社区、街区开展实地走访及现状实地核查。重点核查住房安全（结构安全、管线管道、燃气安全）、小区设施（养老、托育、停车、充电、垃圾分类）、街区功能（中学布点、体育场地、老旧街区）、城区安全（内涝隐患、消防设施）等关键领域。采用数字化采集工具进行现场拍照、定位标注与现状记录，形成覆盖全部体检单元、可追溯的实地踏勘原始台账。

3.1.3 居民满意度专项调研：搭建线上问卷、线下入户走访、社区座谈等多渠道民意调查机制。科学设定样本量与抽样方案，确保覆盖不同社区类型、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段居民。重点收集群众在住房质量、小区配套、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环境卫生、内涝积水等方面的居住诉求与短板反馈，形成民意调研分析报告。

3.1.4 大数据补充采集：整合城市运行互联网数据（如交通流量、POI 设施分布）、最新遥感影像、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补充完善现状底图与指标基础素材。鼓励运用卫星遥感、CIM 平台等多源数据赋能体检工作。

3.2 四维指标测算、城市综合诊断与问题梳理

3.2.1 指标体系核算：严格执行住建部《2026 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确定的国家基础指标，落实河南省省级特色指标，结合灵宝市本地实际增设地方特色指标，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三层指标体系。逐项完成指标数据测算、横向对标（与同类型城市比较）、纵向趋势分析（与历年数据比较）。

3.2.2 多维度城市健康诊断：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全覆盖体检诊断。重点诊断以下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住房维度（房屋结构安全、管线管道老化、建筑节能、入户水质等）、小区维度（养老设施、托育设施、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街区维度（中学布点、体育场地、老旧街区整治、市容秩序等）、城区维度（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智慧高效等）。

3.2.3 建立清单管控并空间落图：系统梳理城市突出短板与风险隐患，形成城市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各类清单具备空间落图条件的全部上图标注，精准标注点位坐标、划定所属片区，构建“一图总览全域现状、一表明晰问题短板”的成果体系。

3.3 全套体检成果编制、专项材料及更新项目库搭建

3.3.1 主报告

《灵宝市 2026 年度城市体检总报告》，包含住房维度、小区（社区）维度、街区维度、城区（城市）维度分维度分析评价、整治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等内容；

3.3.2 配套图集与台账：编制城市体检现状分析图、四维问题空间分布图、建立指标数据库、问题整治台账、点位矢量图纸。

3.3.3 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库： 结合体检诊断成果，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停车设施补短板、养老托育设施完善等领域，谋划城市更新储备项目。每个项目须明确：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实施时序、整治路径与责任主体建议。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原则，实现体检发现问题精准转化为更新“具体药方”和储备项目。

3.3.4 成果衔接要求： 全部成果须对标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矢量 GIS 成果坐标系须与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坐标系保持一致，满足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入库使用要求。

3.4 各级评审对接、成果修改完善及平台填报

3.4.1 全程评审配合： 全程配合市级内部评审、省级住建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筹备评审汇报材料、PPT 演示文稿，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会汇报、答疑。

3.4.2 成果修改完善： 根据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对全部文本、图纸、台账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修改范围限于因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修改；因甲方新增需求或范围变更导致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

3.4.3 平台填报与核验：负责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全部指标录入、数据校核、成果线上报送，确保平台填报完整并通过省级核验。

3.5 成果标准化归档与全套资料移交

3.5.1 纸质成果：彩色精装总报告、体检相关图集及台账全套，各____套（不少于 4 套）。

3.5.2 电子成果：全部可编辑文档（Word、Excel、PPT）、矢量 GIS 底图（Shapefile/GeoDatabase 格式）、原始调研素材（照片、问卷数据、访谈记录）、数据库、影像资料，以 U 盘/光盘形式完整移交。

3.5.3 归档要求：建立完整成果档案目录，完成数字化归档。全部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6 成果通过评审后长效技术支撑

全套成果通过省级评审、档案移交完毕后，提供不少于____个月（不少于 3 个月）免费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3.6.1 服务内容： 上级住建部门督导复核配合、现场核查配合、年度考核汇报配合、数据校核与更新、材料补充完善、技术答疑等。

3.6.2 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与本年度城市体检成果相关的督导、迎检、复核工作（不含新增体检任务或范围外新增工作）。

3.6.3 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员到场配合。

3.6.4 服务期满衔接：服务期满后，如仍有上级检查、数据校核等延续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以合理费用延续服务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日历天）。

4.2 工作进度安排：

4.3 履行地点：灵宝市（含必要的异地评审、汇报等出差地点）。

4.4 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规划、市政设施台账、人口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协助乙方协调其他部门关系、配合现场走访等。

5.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5.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1.5 甲方享有全部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1.6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

5.1.7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约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成果交付时间。

5.1.8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规模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5.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相关责任。

5.2.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5.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5.2.5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

5.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

5.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2.8 乙方提交的城市体检成果文件应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

第六条 成果要求

6.1 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符合住建部有关城市体检报告编制要求，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6.2 成果内容要求：成果内容应完整涵盖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主报告、专项报告、图集、台账、数据库、更新项目库等。

6.3 格式要求：成果文件须按照统一模板编制，图表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成果内容详实、格式规范。

6.4 矢量数据要求：矢量GIS成果坐标系须与灵宝市国土空间规划坐标系保持一致，满足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入库使用要求。

6.5 汇交要求：城市体检成果须通过在线方式汇交至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7.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二期：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平台填报完成、资料移交归档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尾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为服务保证金。

7.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附件资料。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予以付款。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验收依据：

•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 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8.2 验收方式：采用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8.3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标准、规范，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的要求。

8.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乙方成果连续____次无法通过专家评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及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

9.3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10.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10.3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相关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成果对外公开或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5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委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性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目　　录

1 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技术方案

6 履职尽责承诺及服务承诺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1）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_____ (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完成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的所有服务，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注：以上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和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　作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下述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授权范围

1、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会议、资格审查、磋商；

3、签署开标记录、承诺书、保函确认等相关文件；

4、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合同签订前对接事宜；

5、处理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止。

三、特别声明

1、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2、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撤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获悉 （项目名称）组织招标，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采购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我单位如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要求、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合规、标准一致的拍卖服务。如发现有不符要求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灵宝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参与项目

备注：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结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5）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以评标办法业绩要求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履职尽责承诺及服务承诺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3、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本人以_____（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特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工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承诺，所有员工的工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经营状况适时调整。

2.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我公司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工资发放将直接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透明。

3. 建立工资储备基金：

为应对可能的经营风险，我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工资储备基金，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也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4.加强财务监督与审计：

我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资拖欠。

5.积极处理投诉与纠纷：

我公司将设立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并解决员工关于工资发放的投诉和纠纷。对于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我们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